

**黑 龙 江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民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文 件**  
**黑 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黑 龙 江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黑残联字〔2022〕22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黑政规〔2021〕1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20号）和《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黑残联字〔2022〕

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规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附件1、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市（地）、县（市、区）要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际，在《目录》基础上，细化、完善本地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加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保障、管理力度，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确保如期完成《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确定的“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5%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任务目标。

附件：1. 黑龙江省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2022年版）

2. 黑龙江省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目录（2022年版）





附件 1:

黑龙江省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2 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视功能、定向行走、感知觉补偿训练。
		辅助器具 支持性服务	助视器、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1.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2. 其它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	辅助器具 支持性服务	1. 人工耳蜗适配及使用指导。 2.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3. 耳模、电池等助听器辅助材料。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1.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 2. 其它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智力残疾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智力残疾儿童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孤独症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沟通和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等训练。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孤独症儿童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附件 2:

**黑龙江省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2 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最低服务时长	补贴标准	最高补贴金额
视力残疾	医疗康复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按照本地医保政策执行	
	康复训练	盲人定向行走。		40 分钟/次	30 元/人/次	
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视力残疾人	辅助器具	生活技能（饮食动作训练、穿脱衣训练、整洁梳洗训练、如厕训练、家务劳动、安全训练）。	40 分钟/次，每次至少 2 个项目	30 元/人/次		120 元/年
	支持性服务	助视器、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导盲随行外出训练。康复知识讲座。		30 分钟/次	20 元/人/次	/人，每年服务不少于 4 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听力残疾	医疗康复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
	辅助器具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参照辅具适配服务目录	120 元/年 /人，每年服务不少于 4 次。
	支持性服务	手语翻译或成人言语康复指导。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 分钟/次	20 元/人/次
	医疗康复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听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翻身、坐起、床轮椅转移等)。 运动疗法(大关节松动训练、肌力训练、耐力训练、平衡训练、医疗体操、肢体综合训练、心肺功能训练、有氧训练等)。 物理因子治疗(声、光、电、热等物理因子)。 传统医学疗法(针灸治疗、推拿治疗、经络治疗、耳穴压豆等)。 作业疗法(手功能训练、感觉统合训练等)。	40 分钟/次，每次至少 2 个项目，每年不少于 3 个月，每半月 1 次。 600 元/年 /人，每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

	环境改造与指导。	30分钟/次	30元/人/次
	合并症康复治疗（心肺功能训练、口肌训练、言语训练、认知训练、儿童适应能力训练、社交训练等）。	30分钟/次	30元/人/次
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参照辅具适配服务目录
支持性服务	家庭康复指导、心理治疗、健康宣教（长期卧床护理及压疮处理知识等）。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分钟/次	20元/人/次
	医疗康复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
智力残疾	符合有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的智障儿童和成年持证智力残疾人。  康复训练	认知训练（注意力、理解力、判断力、逻辑推理能力等）。  日常生活能力（饮食动作训练、穿脱衣训练、整洁训练、如厕训练、家务劳动等）。  社会适应能力（安全知识、社区知识、卫生保健）。	15分钟/次 20元/人/次，每次至少2个项目 120元/年人，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  15分钟/次 20元/人/次，每次至少2个项目 20元/人/次，每次至少2个项目 30分钟/次 30元/人/次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	40分钟/次	50元/人/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康复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精神病药物治疗。	100元/年/人(附处方及购药发票)		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
			认知训练(注意力、理解力、判断力、逻辑推理能力等)。	15分钟/次	20元/人/次,每次至少2个项目	
		康复训练	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穿脱衣训练、整洁梳洗训练、如厕训练、社交礼仪、语言交流、自信心训练、能力展示、社会活动或集体活动参与)。	15分钟/次	20元/人/次,每次至少2个项目	120元/年
			职业康复(手工训练、职业技能培训等)。	40分钟/次	20元/人/次,每次至少2个项目	/人,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	40分钟/次	50元/人/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备注						
1.服务项目补贴标准低于收费标准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标准高于收费标准的,按照收费标准给予补贴。 2.当地可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增加服务细项,其补贴标准由当地自行制定。 3.该补贴标准为最低标准,各地可根据当地经费投入情况,适当提高标准。						